訴訟外紛爭解決之新開展—

調解法官辦理民事移付調解事件之經驗分享（上）

文／吳俊龍

壹 前言

在社會與經濟的急速變遷下，與過去相比，現行民事紛爭內容遠較為多樣化與複雜化，不僅造成民事案件量遽增，除了加重法院審理的負擔，更常造成訴訟上的拖延，使法院定分止爭之效能無法真正彰顯，進而可能損及當事人的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

司法之功能除了在追求公平正義之外，如何迅速處理當事人難解之糾紛，讓正義來的及時，被害人能儘早取得應有的賠償，亦為當事人所重視，此涉及司法效能之展現，乃無可迴避之議題。當事人爭取自己權益的方式多元，一般民事訴訟的提起的確是強而有力之方式，但案件只要進入法院，面臨訴訟程序上之要求或舉證之困難，難免會有時間上的拖延和訴訟結果上的不確定，當事人可能在訴訟上付出更高的成本，卻未必會有更好的判決結果。因此，尋求訴訟外替代性紛爭解決（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下簡稱ADR）機制，以和解、調解、仲裁或其他非經由訴訟審判之替代性手段方式，使當事人得以自主、和諧、快速地解決紛爭，無疑地可以更有效率的協助當事人迅速解決問題及爭取更好的權益。

為使當事人自主和諧解決紛爭，以減省訟累，並擴大調解制度之功效，司法院自95年起，即將法院調解列為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於96年3月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第2項、第406條之1、第420條之1、第425條等規定之後，即於96年4月修正「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又於98年間陸續頒布或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範要點」、「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表揚法院調解委員實施要點」等，賦予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之法理地位，而在司法事務官與調解委員共同努力之下，雖已交出良好的調解績效[1]。然而，近年來各地方法院民事調解績效已呈現停滯現象[2]，為繼續提高調解成立率，俾使司法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並紓解大量民事訟源，臺北地方法院自101年1月起重新設計了民事移付調解之新制度；自103年9月起，並於民事庭設立專責之調解法官，在司法事務官之協助下，處理所有民事庭之移付調解事件[3]，改變了法官於調解事件在傳統上居於被動之角色，產生新的成效。茲將一年以來的實施經驗加以分享，以期各界先進的指教，並希望此變革能增加當事人使用法院調解制度之意願，提高調解的成功率，徹底終局地解決當事人紛爭，使有限的司法資源得以更有效率的運用。

貳 民事移付調解事件之參與者角色與調解方法

一、當事人於移付調解事件之主導地位

基於程序選擇權之法理，民事程序應在無害於公益之一定範圍內，賦予人民及程序當事人有程序選擇權，俾其有機會選用較有助於平衡追求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制度，以確保、鞏固其程序主體之地位[4]。基此，為擴大調解功能，增多人民選擇程序之機會，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第一審訴訟繫屬中，法院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當事人對於移付調解程序之開啟，具有程序主導權。又因調解之本質與和解相同，均為互相讓步，以終止雙方爭執之契約，對於讓步內容及調解條款之簽訂，自有決定之權利。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移付調解中，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當事人對於移付調解程序之終結，回歸原訴訟程序，亦有選擇之權限。故如何讓原來進行訴訟之當事人產生調解意願，願主動暫時脫離具有強制力、受嚴格程序保障之訴訟程序，而選擇開啟移付調解程序，自然須給予當事人相當之誘因。

調解成立，依同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因訴訟上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是以調解成立者，亦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一旦取得調解成立筆錄，即與取得確定判決之效力無異，得立即作為執行名義，可以節省許多不必要的訴訟勞費。且在調解成立時，通常雙方已談妥如何履行之條件，債務人願意主動按約定條件去履行，可省去後階段之執行困難；萬一調解不成立，調解當時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不成立後的本案訴訟程序，依法亦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5]，當事人並無後顧之憂。此外，相較於裁判制度，一般而言，調解亦具有開庭時間彈性、不拘形式、費用低廉、符合個案實情、可以附帶解決當事人其他刑事案件及紛爭等優點，均為鼓勵當事人善加利用調解程序以及提高當事人調解意願之良方。

二、法官於移付調解事件之被動角色

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移付調解事件，得由原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為之。但目前實務上，各地方法院民事庭的移付調解事件，絕大多數係由承辦法官移送給各法院簡易庭或民事庭所聘任之調解委員單獨進行調解，由承審法官本人主動參與調解甚少，究其緣由，除了因法院已選聘具有各類專業性的調解委員可以為法官分擔調解工作之外，可能之原因係法官因案件量負荷過重，並無暇親自開庭處理調解案件，或因自認調解技巧不佳，缺乏與當事人親自溝通與信心，甚至擔心面臨可能冗長的協商與討價還價過程，而放棄親自主導整個調解程序之機會。傳統上，法官在調解事件係退居幕後，處於被動之角色，由調解委員實際負責協調兩造之爭議，並與當事人商訂調解之條件，待調解委員促成雙方成立調解後，法官再來確認調解筆錄之內容，有無執行上之問題或違反公序良俗、法律強制規定等適法性情形。又依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範要點第11點規定，司法事務官得自行調解或由選任之調解委員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調解之望或有必要時，再由司法事務官到場調解。是依目前各法院均以司法事務官及調解委員作為辦理調解事件主力之情況下，法官自然而然退居二線而專注於訴訟案件之處理。

三、移付調解事件適合使用之調解方法

關於調解方法主要有二，分別為「促進式調解（Facilitative Mediation）」、「評價式調解（Evaluative Mediation）」。所謂促進式調解，指調解委員乃程序的促進者，其對於調解結果並不預設立場，主要協助爭議雙方，藉著發問及配合不同的調解技巧，引導雙方更有效率地作出溝通，了解對方觀點，調解委員著重分析雙方的利益及關注事項，從而建立互信及拉近雙方距離，尋找雙方均能接受的解決方案，最終達成共識及促成和解協議。在著重的傾向上，「過程取向」重於「結果取向」[6]。另所謂評價式調解，調解委員所關注點為法律權益，其次才是爭議雙方的利益，調解委員對於當事人有評價式之傾向與行為，會主動列出爭議雙方的弱點及評估於法院可能作出的相對應訴訟行為，著重於爭議事項和爭議雙方的法律權益之解決。調解委員在主觀上有評價式傾向，在客觀上有評價式行為，以「結果取向」重於「過程取向」，調解委員通常會主動建議解決方案或最好的替代方案[7]。

上開二種調解方法各有其優點，哪種方法較容易促成調解成立，目前尚無定論。然依當事人既已尋求法院以訴訟手段解決紛爭之態樣，顯然對立之兩造通常已經溝通無效，此際，促進式調解方式因本身欠缺評價式行為，對於缺乏互信基礎之雙方，缺乏臨門一腳，實難讓彼此達成共識或互相退讓。反之，評價式調解行為，因當事人提起訴訟之目的，往往在探尋一個明確的答案或合理的結果，自應適合在移付調解時所運用。

（下期待續）

（作者為台北地院調解專股法官）

〔註1之附表一〕：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取自103年司法統計年報）

年度	調解事件終結件數	調解成立件數	調解不成立件數	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
95	65,476	18,763	25,320	28.66%
96	80,505	24,320	32,301	30.21%
97	78,260	24,457	29,031	31.25%
98	81,265	28,562	29,919	35.15%
99	82,572	30,587	30,820	37.04%
100	82,190	32,442	28,234	39.47%
101	95,085	35,513	33,511	37.35%
102	101,472	39,197	36,406	38.63%
103	109,183	41,014	40,858	37.56%

註釋

1. 參附表一，自95年起至100年止，每年調解成立之件數及比率均逐年增加。
2. 參附表一，101至103年度的調解件數雖有逐年遞增，然調解成立比率分別為37.35%、38.63%、37.56%，均較100年的39.47%為低，已出現停滯現象。
3. 此調解事件專指北院民事庭移付之調解案件，並不包括北院簡易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所負責之強制調解事件以及家事庭所處理之家事調解事件。
4. 邱聯恭，「程序選擇權之法理」，收錄於程序選擇權論，台大法學叢書，頁35。
5. 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22條之規定。
6. 古嘉諄、黃世芳、林怡芳、陳希佳、鄭曉如等合著，「民事調解理論與技巧：100個重要問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頁66。
7. 同前註，頁67。

JUDICIAL 司法 復刊 稿 閱 訂閱 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